

附件

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规划

2017年8月

前 言

黄河下游滩区是黄河河道的组成部分，既是黄河行洪、滞洪、泥沙的场所，也是区内群众生产生活的基本空间。长期以来，受汛期洪水淹没威胁等因素影响，滩区基础设施较为薄弱，经济社会发展相对落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黄河下游滩区治理和滩区群众脱贫致富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加大收入分配调节力度，打赢脱贫攻坚战，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朝着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稳步迈进。李克强总理多次就黄河下游滩区居民迁建工作做出重要指示批示，并于 2017 年 5 月赴河南省黄河滩区考察并主持召开现场会，研究推进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深入基层调研、系统总结试点经验、广泛征求群众意愿、认真听取专家和基层政府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规划。

本规划是指导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的重要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现状分析	1
一、河南省黄河滩区自然地理概况	1
二、黄河滩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2
三、滩区安全建设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2
四、滩区居民迁建试点成效显著	4
五、加快滩区居民迁建的重要意义	6
第二章 总体思路	9
一、指导思想.....	9
二、基本原则.....	10
三、主要目标.....	11
第三章 迁建范围和方式	11
一、迁建范围.....	11
二、迁建方式.....	12
第四章 主要建设任务	14
一、安置区住房及配套设施	14
二、外迁村庄拆除及复垦	15
第五章 资金筹措	15
第六章 环境影响评价	16
一、主要环境影响.....	16
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6
三、评价结论.....	17

第七章 主要配套政策和措施	17
一、住房补助政策.....	17
二、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补助政策	18
三、创新土地融资政策	18
四、加大扶贫政策支持力度	18
五、大力推进土地流转	19
六、加快产业发展.....	19
七、积极推进转移就业	20
八、加强生态体系建设	20
第八章 组织实施	21
一、加强组织领导.....	21
二、科学编制实施方案	21
三、强化配合联动.....	21
四、强化监督考核.....	22

第一章 现状分析

一、河南省黄河滩区自然地理概况

河南省黄河滩区自洛阳市孟津县白鹤至濮阳市台前县张庄，河道长 464 公里，滩区面积约 2116 平方公里，耕地 228 万亩，居住人口 125.4 万人，涉及郑州、开封、洛阳、焦作、新乡、濮阳等 6 个省辖市、17 个县（区）、59 个乡镇、1172 个自然村庄。依据河南省黄河河道的特性，一般将其分为四个河段，各河段内的滩区状况差异明显。

——孟津白鹤至郑州老京广铁路桥河段。全长 98 公里，河道宽 5~10 公里。右岸为邙山黄土高岗，左岸为温县清风岭，滩地主要集中在左岸的孟州市、温县、武陟县境内，习惯称为“温孟滩”，是温孟两县粮棉高产区，滩内已修建了防御 10000 立方米每秒洪水的堤防，中小洪水不漫滩。

——郑州老京广铁路桥至开封兰考东坝头河段。全长 131 公里，河道宽 5.5~12.7 公里，滩区多为高滩区，涉及原阳县、封丘县、中牟县、龙亭区、祥符区。

——兰考东坝头至濮阳渠村河段。全长 70 公里，河道宽 5~20 公里，滩地开阔，下部逐渐变窄，呈喇叭形，素有“豆腐腰”之称，涉及兰考县、长垣县。

——濮阳渠村至台前张庄河段。全长 165 公里，河道宽 1.4~

8.5 公里，洪水漫滩几率较高，涉及濮阳县、范县、台前县。

二、黄河滩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长期以来，受特殊地理环境等因素的制约，黄河滩区以种植业为主，产业结构单一，经济发展水平低，交通、水利、电力等公共基础设施薄弱，教育、医疗、文化等社会事业发展滞后。据对规划外迁的 33 个乡镇的摸底调查，2016 年农村人均居民可支配收入约 7743 元，为全省平均水平的 66.2%，全国平均水平的 62.6%。这一地区已成为河南省较为集中连片的贫困地区和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目标的“短板地区”。

三、滩区安全建设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1974 年国务院批复了黄河下游滩区实行“废除生产堤，修筑避水台，实行一水一麦，一季留足群众全年口粮的政策”，下游滩区开始实施安全建设，修筑避水台。1982 年洪水之后滩区开始修建村台（避水连台）。1996 年 8 月黄河洪水后，采取了外迁、修筑避水村台就地迁建和修建撤退道路临时撤离等措施进行安全建设。1998 年长江发生大洪水后，国家加大了对黄河滩区安全建设投资力度，至 2003 年国家共投资 3.73 亿元安排了部分群众的外迁、避水村台和撤退道路建设。2004~2006 年，利用亚行贷款项目投资 1.13 亿元实施了长垣县、范县 1.8 万人的就地避洪村台和撤退道路建设。经过多年努力，河南省黄河滩区已修建避水村台 3657.6 万平方米，

撤退道路 785 公里。滩区群众较大规模的外迁有两次，第一次是“96.8”洪水后，第二次是 2003 年秋汛洪水后，两次共外迁 20 个村庄，2.1 万人。目前，河南省黄河滩区 125.4 万居民中，已达到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的有 21.7 万人，需要妥善安置的滩区人口有 103.7 万人，其中，居住在滩区高风险区 83.3 万人。

长期以来，黄河滩区因其属于行洪河道的特殊地理位置和各方面建设投入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安全与发展问题日益突出：一是滩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程度低。小浪底水利枢纽建成后，下游出现大洪水几率减少，但受伊洛河、沁河和小浪底下泄流量共同影响，中小洪水出现机率仍然较大，大面积漫滩现象仍会出现，加之河南省黄河滩区面积大、人口多、投入少，安全建设滞后，特别是濮阳县、范县、台前县、兰考县等低滩区，“洪水漫滩~家园重建~再漫滩”的状况没有根本改变。二是滩区经济社会发展滞后。黄河滩区是黄河河道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国家有关防洪法律法规的限制，滩内外经济发展差距日益加大，目前，河南省黄河滩区有 3 个国家级贫困县、2 个省级贫困县、5.28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滩区已成为河南省较为集中连片的贫困地区之一。三是下游滩区滞洪沉沙与群众生活生产矛盾突出。为了防止漫滩洪水危害，滩区群众逐步修建了生产堤，不仅缩窄了输送洪水的通道，而且影响了滩槽的水沙交换，使主槽淤积更加严重，进一步加剧了滩区的洪灾风险，威胁下游整体防洪安全。从长远看，解决滩区群众防洪安全，促进滩区

群众脱贫致富，与全省人民同步实现小康，实现治河和惠民的有机结合，其根本出路在于滩区居民迁建。

四、滩区居民迁建试点成效显著

2015年以来，在国家有关部委的大力支持下，实行特殊支持政策，河南省先后开展了两批试点，共外迁安置5.68万人。第一批试点涉及兰考县、封丘县、范县3个县4个乡镇的14个村、4676户、16718人，其中：兰考县586户、2100人，封丘县2053户7634人，范县2037户、6984人。第二批试点涉及兰考县、封丘县、长垣县、中牟县、台前县和濮阳县等6个县11个乡镇的26个村、11132户、40132人，其中：中牟县1652户、6443人，封丘县4299户、15198人，濮阳县2224户、7776人，台前县585户、2050人，兰考县1516户、5349人，长垣县856户、3316人。

河南省委省政府对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多次深入黄河滩区调研，现场观摩指导推进；省级成立了黄河滩区居民迁建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各试点市、县也建立了相应的工作体系。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两批试点取得了显著成效，为深入推进黄河滩区居民迁建探索了路子、积累了经验。截至5月底，第一批试点4676户、16718人，已完成搬迁13900人，其余群众即将搬迁入住；第二批试点11132户、40132人，已全面开工建设。

推进黄河滩区居民迁建的主要做法和经验：一是坚持群众主体，充分尊重群众意愿。注重因势利导，充分尊重群众知情权、参

与权和监督权，不搞强迫命令和一刀切。在试点选择上，优先考虑受洪水威胁较大、群众搬迁愿望强烈的低滩区和高滩区中的“近堤村”“落河村”，坚持以村为单元外迁安置，规定试点村庄群众自愿外迁的比例须达到 90% 以上。在安置方式上，充分考虑群众经济承受能力和实际情况，提出集中安置、自主分散安置和敬老院安置等多种安置形式。在迁建过程中，注重提高群众参与度，成立群众迁建理事会，全程参与迁建工作，真正实现群众当家、群众做主、群众自愿。二是科学规划布局，切实抓好安置区建设。坚持规划先行，按照产业、村庄、土地、公共服务和生态规划“五规合一”的要求，结合县域新农村建设规划，依托县城、重点镇、产业集聚区、农业产业化集群等科学规划和建设安置区，统一规划建设供水、供电、道路、医疗卫生、教育等基础设施。三是拓宽筹资渠道，切实减轻群众负担。充分用好财政资金，加大省发展改革、财政、国土、水利、教育、卫生计生、交通、民政、电力、文化等各部门项目资金整合力度，统筹用于安置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用活土地政策，通过节余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筹资。积极吸引社会投资建设燃气管道、通讯网络、加油站、大型超市、民营医院等有收益的配套设施。四是加快拆旧复垦，同步推进土地流转。把旧村拆除和土地复垦作为试点成败的关键环节，坚持搬迁与拆旧、复垦同步推进，根据搬迁进度，及时组织力量拆除原住房，进行土地复垦整理，防止群众返迁。制定出台鼓励滩区土地流转的支持政策，充分利用黄

河滩区资源优势和独特区位优势，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五是强化产业支撑，促进农民转移就业。坚持把安置区建设与产业发展、转移就业同步推进，着力通过产业发展就近就地转移一批、通过职业培训对外劳务输出一批、通过土地流转规模化经营解决一批、通过政府购买基层公共服务岗位吸纳一批等“四个一批”，努力让更多搬迁群众有稳定的工作岗位，实现“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六是创新社会管理，健全管理体制。针对居民搬迁后，原有自然村、行政村的地域概念被打破，村民变成了社区居民，按照“一区多居”管理模式，对安置多个迁建村庄的社区，保持原村级组织不变，建立健全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社区居委会为基础、社区管理服务中心为依托、其他各类社会组织为补充、社区居民广泛参与的社区管理体制。

五、加快滩区居民迁建的重要意义

黄河滩区居民迁建是党中央、国务院和河南历届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人民群众共同期盼的一件大事。实施滩区居民迁建，对促进河南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及黄河安澜具有重要意义：一是有利于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实现滩区长治久安。河南省黄河滩区面积大、人口多，安全设施建设严重滞后，若发生 20 年一遇以上洪水，大部分高滩和所有低滩将漫滩行洪。实施居民迁建，不仅能够彻底解决滩区群众防洪安全问题，而且能够为进一步完善黄河下游防洪体系创造条件。二是有利于加快滩区群众脱贫致富，与全省同

步实现小康目标。黄河滩区群众脱贫致富，事关百万人民的切身福祉，也关系到河南省全面建设小康进程大局。实施居民迁建，有利于拓宽滩区群众发展空间，从根本上解决贫困问题，促进与全省同步进入全面小康社会。三是有利于促进土地规模化经营，发展现代农业。通过实施滩区居民迁建，开展原村庄拆旧复垦，与原有承包地集中连片实施土地整理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能够有效改善原有耕地生产条件，提高各类经营主体承接流转的积极性，为大规模土地流转创造条件，有利于吸引先进生产要素发展现代农业。四是有利于促进滩区人口有序转移，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通过依托县城、重点镇、产业集聚区和农业产业化集群集中建设安置区，能够显著改善滩区群众的居住环境和生活条件，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增强人口吸纳能力，实现人口转移与产业发展、城镇建设的良性互动，加快沿黄县（区）新型城镇化步伐。五是有利于保护滩区生态环境，构建生态安全屏障。黄河滩区有丰富的湿地生态资源，是黄河中下游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对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具有独特的作用。实施居民迁建，建设横跨东西的沿黄生态涵养带，能够促进滩区生态环境保护 and 湿地恢复，为维护区域生态稳定和平衡，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供基础保障。

当前，河南开展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作处于难得的机遇期，具有很多有利条件：一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2014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调研指导工作时，亲自到黄河滩区视察，肯定了

河南省“三山一滩”（大别山区、伏牛山区、太行山区和黄河滩区）工作，并要求认真抓好。2017年5月，李克强总理考察河南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作时，再次做出重要指示，指出进一步推进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作，既是保障黄河长治久安的重大战略需要，也是实现滩区群众脱贫致富的治本之策，事关国家全局。二是具有较好的经济基础支撑。经过多年改革发展，河南省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2016年全省生产总值突破4万亿元，地方财政总收入4707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457亿元，进入工业化、城镇化加速发展时期，基本具备了规模化开展滩区居民迁建的经济基础。三是具有坚实的群众基础。长期以来，滩区群众饱受黄河水患的侵扰，迫切渴望通过搬迁改变贫穷落后的现状，特别是通过前两批试点的实施，示范带动作用凸显，群众自愿外迁氛围已经形成。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滩区青壮年劳动力大部分转移到城镇及二、三产业就业，群众的生产生活方式发生了深刻变化，减弱了对土地的依赖，为居民迁建提供了强大的内生动力。四是具有成功的试点经验。经过各方的共同努力，前两批试点取得了显著成效，在宣传发动群众、建立工作机制、科学规划安置区、拓宽资金渠道、强化产业支撑、创新社会管理等方面探索出了一些可复制、可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和模式。

同时，也面临一些新的困难和挑战：一是组织实施任务艰巨。居民迁建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工程涉及前期调查摸底、安置区设计建设、旧房拆除、土地复垦等工作，用3年时间集中建设搬迁

20多万人，在河南前所未有，要如期完成迁建工作，任务十分艰巨。二是资金筹措难度大。滩区需迁建人口多、资金需求量大，年度投资强度高，省市县三级财政筹资压力大，融资渠道有限，统筹整合部门项目资金难度大。三是安置区用地保障有难度。滩区县均为粮食主产区，基本农田占比大，保护任务重，实施规模化外迁，安置用地十分紧张，且部分乡镇全部位于滩内，外迁安置用地在县域范围内调整难度很大。四是后续产业发展任务重。迁建县多为农业大县，且有5个贫困县，经济结构单一，产业发展基础薄弱，要素支撑能力差，培育后续主导产业难度大。

第二章 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李克强总理关于黄河滩区居民迁建的指示要求，以实现保障黄河安全和滩区发展双赢为目标，充分尊重群众意愿，落实地方主体责任，着力强化政策扶持，着力创新体制机制，着力保障改善民生，着力培育特色产业，坚持与新型城镇化相结合，依托县城、重点镇、产业集聚区和农业产业化集群，大力实施滩区居民迁建，确保群众

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与全省同步进入全面小康社会。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群众自愿。各级地方政府是滩区居民迁建的责任主体，在宣传发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资源整合、组织协调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坚持群众自愿，充分尊重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注重因势利导，不搞强迫命令和一刀切。

突出重点、科学规划。优先搬迁地势低洼、洪水急险、险情多发的“近堤村”“落河村”。按照产业、安置区、土地、公共服务和生态规划“五规合一”的要求，以产业发展规划为基础，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科学规划，合理确定年度搬迁规模，积极稳妥、分期分批、协调有序推进。

整村搬迁、集中安置。搬迁对象以村为单元，实施整村搬迁。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选择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强的迁入地集中安置，形成规模效应。按照“一次规划、分步实施，功能配套、宜居宜业”的原则，统一规划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道路等基础设施，以及医疗卫生、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

产业为基、就业为本。把产业发展作为居民迁建的基点，结合当地资源优势和产业发展趋势，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积极培育主导产业，拓宽就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加强职业教育、技能培训和实用技术培训，增强搬迁群众转移就业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促进稳定就业。

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强化部门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积极发挥各自优势，统筹整合多方资源，全力支持迁建工作。鼓励引导各类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以多种形式参与居民迁建，形成多方联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强大合力。

三、主要目标

河南黄河滩区共居住人口 125.4 万人，依据国务院批复的《黄河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 年）》防洪标准及防洪措施安排原则，未达到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的有 103.7 万人，其中，洪水淹没风险高的有 83.3 万人。经过两批试点后，已外迁安置 5.68 万人，还有 77.62 万人需采取外迁、就地避洪等防洪安全措施。

根据防洪需要和地方实际，本规划从 2017 至 2019 年，用 3 年时间将河南黄河滩区地势低洼、险情突出的 24.32 万人整村外迁安置，2020 年完成搬迁任务。本规划目标完成后，根据黄河防洪形势，适时综合施策，解决滩内剩余洪水淹没风险高的 53.3 万群众的防洪安全问题。

第三章 迁建范围和方式

一、迁建范围

（一）迁建范围

计划迁建 24.32 万人，涉及郑州市、开封市、新乡市、濮阳市

4个省辖市，长垣县、中牟县、祥符区、封丘县、原阳县、濮阳县、范县、台前县，共8个县（区）。

（二）迁建人口洪水风险

根据《黄河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年）》，黄河下游滩区安全建设标准为20年一遇。结合黄河下游洪水风险图20年一遇设计洪水下不同流量级洪水淹没范围分析成果，对各村庄设计标准洪水位下淹没水深进行分析，本规划迁建范围内村庄全部位于洪水淹没风险区内。

二、迁建方式

（一）方案比选

为科学合理确定迁建方式，本规划针对外迁和滩内筑台两种迁建方式，分别选取人口规模为10000人、5000人、2000人的安置区进行了典型设计。从投入的角度看，外迁安置更为经济。同时，外迁可彻底解决滩区群众的防洪安全和长远发展问题，显著改善居住环境，节约土地增加耕地资源，有利于农村人口有序转移，推进新型城镇化，有利于滩区群众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相对于滩内筑台安置缺点是耕作半径增加，对以农业生产为主的迁建群众，生产成本加大，但可以通过土地流转解决。

综上考虑，规划选择外迁方式安置。

（二）环境容量分析

1. 人口容量分析

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及各乡镇人口、耕地等基础资料，以乡为单位进行环境容量分析，可调整耕地面积按安置区所在乡镇总耕地面积的 15% 控制；现状土地资源较为紧张的乡镇，按调地后剩余人均耕地不低于 0.5 亩控制。经调查统计，迁建涉及的 33 个乡镇，总耕地面积约 187.5 万亩，最大可调整耕地面积约 28 万亩，本规划外迁安置区需占地面积约 2.9 万亩，满足安置需求。

2. 土地容量分析

滩区群众以农业耕作为主，收入主要来自农业，让滩区群众完全脱离土地，靠进城务工生活还不现实，因此，土地容量分析也是安置容量的一个重要内容。基于对土地资源的利用形式，外迁安置方案通常包括两种形式，一种是退人退耕的双退形式，一种是退人不退耕的单退形式。对单退方案，由于不需要在滩外征用生产用地，仅需在大堤背河侧使用部分土地作为村庄占地，且土地置换相对容易。本次外迁人口采用退人不退耕的单退形式，外迁人口原有生产用地不变。

（三）安置方式

外迁安置分为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两种方式，以集中安置为主，分散安置为辅。选择集中安置的群众，对有能力承担规定自筹建房费用的，缴费后入住相应住房；对无力承担规定自筹建房费用的，经户主申请、张榜公示、群众评议、县乡政府批准后，由省级投融资平台对迁建县（区）政府提供融资帮助，用于解决困难群众

自筹建房费用，迁建县（区）政府作为主体责任人，负责统贷统还；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尊重本人意愿，由县级民政部门安排到敬老院集中供养。选择到城镇购买住房等分散安置的群众，经户主自愿申请，所在县、乡政府审核同意，签订协议，并拆除原住房后享受搬迁群众同等住房补助政策。

第四章 主要建设任务

一、安置区住房及配套设施

按照“保障基本、安全适用”的原则，依据《镇规划标准》和《黄河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年）》，安置区人均建设用地原则上控制在80平方米以内，结合当地实际，初步规划建设的主要内容为：住房建筑面积原则上人均30平方米，住房类型分为多层、小高层，以多层为主。依据《河南省城镇新建住宅项目电力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豫建〔2016〕33号）、《河南省城镇住宅电力设施建设技术规范（2015年版）》、《河南省新型农村社区规划建设导则（试行）》（2012年4月）、《河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基本标准（试行）》（豫教基〔2011〕16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的通知》（豫政办〔2012〕169号）等规范、文件要求，外迁24.32万人，规划安置住房面积约730万平方米。规划安置区道路489.31万平方米，电力线路890千米，供水管道722.35千米，排水管道1521.18千米，小区绿化579.42万平

平方米，垃圾中转站 86 处，农机具存放处 24.81 万平方米，小学约 30 个 7.34 万平方米，幼儿园约 42 个 22.41 万平方米，社区服务中心（文化活动站、卫生服务站、警务室等）10.02 万平方米，集贸市场 11.51 万平方米，红白理事会 10.96 万平方米，公厕 187 处等。

二、外迁村庄拆除及复垦

安置区建成及群众搬迁入住后，由当地政府及时组织对原有房屋进行拆除和复垦整治，并加强滩区管理，防止群众返迁。对搬迁群众原有耕地加大土地整治力度，优先纳入全省土地整治计划，按照“田成方、渠相连、路相通、旱能灌、涝能排”的标准，集中建设高标准农田，改善灌溉条件，提高耕地质量。建设标准遵从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第五章 资金筹措

规划总投资约 144.07 亿元，其中，住房建设约需投资 97.42 亿元，安置区占地补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约需投资 46.65 亿元。迁建资金主要从中央财政、地方财政、整合部门项目资金、群众自筹和节余建设用地指标筹资等 5 个渠道筹措，其中，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及群众自筹资金用于住房建设，整合部门项目资金、节余建设用地指标筹资用于安置区占地补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第六章 环境影响评价

一、主要环境影响

本规划的实施，滩内原村庄复垦后，有利于黄河生态恢复和保护。但在安置区建设过程中，由于大量的人员、机械进入，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主要是混凝土搅拌以及养护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会对当地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局部对浅层地下水水质产生污染；施工期扬尘、车辆尾气排放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生活生产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及其施工车辆对声环境的影响；施工扰动地表造成水土流失；施工占压土地造成的生产生活环境的改变等。在运行期，安置区生活污水及垃圾排放也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一）水环境保护措施。对本工程中的混凝土养护废水通过集水沟进行收集后排入沉淀池，混凝土机械冲洗废水采用沉淀池处理。含油废水通过布置隔油池对冲洗废水进行处理，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运行期生活污水通过建设污水处理厂等措施达标排放。

（二）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材料运输采用封闭性车辆或遮盖措施，特别是散装水泥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水泥车罐装运输，防止在运输过程中泄漏，造成大气污染。定时对容易产生二次扬尘的

原村庄拆迁现场、施工路段、搅拌装运现场、材料堆放场等撒水抑尘。不允许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施工作业，不达标的施工机械要安装尾气净化器。生活区燃煤锅炉选用低硫、低灰煤，并安装高效脱硫除尘设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在每个施工生活区设置垃圾筒和垃圾箱，配备垃圾清运车，定期清运生活垃圾。工程结束后，拆除施工区的临建设施，对施工机械停放场、块石备料场、综合仓库等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清除建筑垃圾及各种杂物，做好施工迹地恢复工作。对原村庄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填埋处理。

（四）**减轻噪声影响措施**。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并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振动大的机械设备使用减振机座降低噪声。限制综合加工厂夜间工作时间。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尽量避免车辆噪声影响附近居民。在工程各敏感点靠近施工区侧设置可移动式隔声屏障。

三、评价结论

综合分析，通过以上措施，可以最大限度降低或基本消除本规划实施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第七章 主要配套政策和措施

一、住房补助政策

选择超面积住房的，超面积部分由搬迁群众按实际成本价格购买。选择低于人均住房面积控制标准的，依据减少面积减免自筹资金。新房建成搬迁后，必须及时拆除原住房，由当地政府组织复垦。选择自主分散安置的搬迁群众，原住房拆除后，可享受财政补助资金。

二、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补助政策

延续试点政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由省财政整合部门项目资金，实行切块包干补助办法，由县级统筹、包干使用。河南省在分解切块下达交通、电力、教育、扶贫、文化等方面资金，以及安排乡镇卫生院、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农村环境整治等项目时，要统筹考虑迁建因素，重点向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倾斜，优先支持安置区项目建设。

三、创新土地融资政策

结合本轮土地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充分考虑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安置区用地需求，将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安置区所需用地全部纳入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对有滩区居民搬迁安置任务的县，优先安排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节余指标在省域范围内流转使用，提高土地级差收益。

四、加大扶贫政策支持力度

相关项目和资金向有迁建任务的3个国家级和2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倾斜。瞄准建档立卡搬迁人口的脱贫目标，立足安置区资源禀赋，统筹安排好各类扶贫投入，采取产业扶持、技能培训、劳务输出、资产收益扶持等方式，推动贫困搬迁群众稳定脱贫。认真落实对安置区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5万元以内、3年以下、基准利率、免抵押、免担保”的小额信贷政策，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扶贫特色优势产业，增加收入。坚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兜底脱贫，将所有符合条件的搬迁对象纳入低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

五、大力推进土地流转

实施中低产田改造、土地整理、新增千亿斤粮食田间工程等项目，改善滩区生产条件，提高各类经营主体承接流转的积极性。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引导和鼓励滩区县制定出台鼓励滩区土地流转的支持政策，做好相关公共服务，对承接滩区土地达到一定数量的农业企业、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补助，实现搬迁和土地流转同步推进。对继续从事农业生产的群众，在群众自愿的基础上，通过政府协调，采取土地置换、农业合作社托管等方式，解决耕作半径增大的问题。

六、加快产业发展

充分利用黄河滩区资源优势 and 独特的区位优势，按照“滩内种

草、滩外养牛、城郊加工、集群发展”的思路，突出抓好沿黄奶业发展，积极发展花卉、肉牛养殖、水产养殖等优质高效特色农业。结合黄河沿线生态、人文资源，联动沿线郑汴洛古都旅游资源，大力发展沿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建设黄河生态文化旅游带。依托产业集聚区，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大力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吸纳滩区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

七、积极推进转移就业

坚持六路并进，充分发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农业、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的作用，大力开展新生劳动力的职业教育，青壮年劳动力的技能培训，农业生产劳动力的实用技术培训。创新培训的体制机制，实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定向、定岗职业技能培训，增强转移就业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努力实现外迁劳动力稳定就业。做好就业信息服务工作，鼓励发展劳务中介服务组织，建立劳动力档案，加强和企业的联系沟通，促进劳务输出。支持搬迁群众自主创业，积极落实国家在自主创业方面的各项政策。

八、加强生态体系建设

支持黄河滩区实施湿地恢复与保护项目，构建沿黄生态涵养带，加快沿黄生态保护及低碳经济示范区建设。实施防沙治沙、农田林网、廊道绿化、防浪林等林业生态工程，推进风景林和黄河沿

线城镇生态林建设，完善黄河中下游生态安全保障体系。鼓励沿黄上下游生态保护与受益地区之间开展横向生态补偿。

第八章 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认真落实“省负总责、市县落实”的迁建管理体制。为保障迁建工作的顺利开展，省政府成立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实施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配备专门力量负责日常工作。市、县成立相应的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工作。

二、科学编制实施方案

各有关迁建县（区）要依据本规划编制年度实施方案。要组织力量，深入开展入户调查，了解群众搬迁意愿，逐户确定安置需求，制定不同安置户型，并经户主签字认可。同步办理用地、规划选址、环评等相关手续。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后，按程序报批。

三、强化配合联动

地方政府和省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联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市、县政府负责宣传发动，年度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组织实施，原村庄拆旧复垦，后续扶持和稳定等工作，落实市、县补助资

金。省有关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协作，整合要素资源，集中支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作。

四、强化监督考核

省政府定期组织对有关市、县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的居民迁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有关市、县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定期将工作推进情况形成自查报告，报省迁建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迁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根据专项督查、自查报告、年度实施情况等开展考评，并予以通报。建立考核问责机制，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问责追责。